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23H0572

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吴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

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江苏吴中的如下保证：即江苏吴中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苏吴中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同意了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

5.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6.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相应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2月1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注：其中，“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 \geq 80$	$70 \leq S < 80$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 (1)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 (3)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条件已经满足；
- (4)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104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等级均为 A，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0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如下：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04 人）	323.4000	129.3600	40%
合计	323.4000	129.3600	40%

对于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鉴于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致使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6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23H0572）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金 臻

签署： 

承办律师： 王 省

签署： 